联合国 A/C.2/68/L.45

大 会

Distr.: Limited
14 November 201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六十八届会议

第二委员会

议程项目 24(a)

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

委员会副主席瓦鲁纳·斯里·达纳帕拉(斯里兰卡)在就决议草案 A/C.2/68/L.2 进行的非正式协商基础上提出的决议草案

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

大会，

回顾其关于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业务活动四年度全面政策审查的 2012 年 12 月 21 日第 67/226 号决议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关于执行第 67/226 号决议进展情况的 2013 年 7 月 12 日第 2013/5 号决议，

又回顾大会关于千年发展目标的高级别全体会议及其成果文件[1]以及关于继续推进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特别会议成果文件，[2]

重申发展方面业务活动全面政策审查的重要性，大会可通过这种审查确定重要的全系统发展合作政策方向以及联合国系统在国家一级的运作模式，

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向联合国系统提供协调和指导，确保大会制订的这些政策方向依照大会 2003 年 6 月 23 日第 57/270 B号、2006 年 11 月 20 日第 61/16 号、第 67/226 号和 2013 年 9 月 20 日第 68/1 号决议和其他相关决议在全系统得以落实方面所发挥的作用，

[1] 见第 65/1 号决议。

[2] 见第 68/6 号决议。

请回收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13 年实质性会议业务活动部分提交的报告，[3]

1.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关于 2011 年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业务活动供资情况的分析报告；[4]

2. *表示注意到*南南合作高级别委员会第十七届会议的报告[5]以及该届会议作出的决定[6]和 2013 年 6 月 4 日举行的闭会期间会议作出的决定；

3. *重申*联合国发展系统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在落实四年度全面政策审查所确定的关键领域，为促进国家能力发展和提高发展实效做出贡献的重要性；

4. *赞赏地注意到*根据四年度全面政策审查结果调整战略计划、框架和预算的联合国发展系统各实体所做的工作，鼓励联合国发展系统各实体在这方面进一步采取行动；

5. *回顾*大会第 67/226 号决议对有关理事机构在制订和实施核心资源“必要数量”概念方面没有取得进展表示关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13/5 号决议也重申了对这个问题的关切；注意到有些基金和方案没有按要求在 2013 年就这个问题向各自理事机构提出具体建议，请各基金和方案采取必要行动，以便 2014 年按照第 67/226 号决议的规定就这个问题作出决定；

6. *确认*必须继续加强和改进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业务活动的注重成果的交付工作，以便为加快到 2015 年实现千年发展目标，尤其在最不发达国家和其他在实现具体目标方面落后的发展中国家实现千年发展目标，提供尽可能大的支持，并为制定 2015 年后发展议程提供支持；

7. *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关于发展方面业务活动的第 2013/5 号决议，并对理事会指导大会第 67/226 号决议执行工作表示赞赏；

8. *注意到*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业务活动全系统评价临时协调机制编写的联合国发展方面业务活动独立全系统评价政策，在这方面决定，在拨备和获得预算外资源情况下，按该政策所述 2014 年进行两次试点独立全系统评价，这两次评价的主题将是“以消除贫穷为重点的元评价以及对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各次评价的综合汇总”和“评价联合国发展系统对提高各国统计分析和数据收集能力，支持实现千年发展目标和其他国际商定发展目标的贡献”，邀请有能力提供预算外资源的国家为有效实施试点独立全系统评价提供预算外资源，并请临时协调机

[3] E/2013/94 和 A/68/97-E/2013/87。

[4] A/68/97-E/2013/87。

[5]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七届会议，补编第 39 号》(A/67/39)。

[6] 同上，第一章。

制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15 年实质性会议业务活动部分通报试点独立全系统评价实施工作的最新进展情况；

9. 促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其 2014 年实质性会议业务活动部分讨论大会第 68/1 号决议执行工作对联合国发展系统的影响，同时强调指出，需要尽量减少与报告制度有关的交易费用，避免提出新的或额外的正式报告要求；